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9.1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 DG Technologies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持有株式会社 DG Technologies 的 70% 股权。此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处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开展的股权收购，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补链强链，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 DG Technologies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关联董事方永义、远藤智、矶贝和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构建高效快捷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